

「安置旅宿期間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、補（賑）助」切結書

本人_____及家庭成員自 114 年____月____日至
114 年____月____日期間使用「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
置旅宿」，入住花蓮縣旅宿：_____。承諾無請領該期
間內政部租金補貼、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財團法人賑災
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、安遷賑助、重建重購賑助及衛生福
利部「災民安心住政府幫你付專案」，若有相關情事，將繳還
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期間受領之補貼、補（賑）助或按入住月數
或日數比例支付住宿金額，不足月之住宿金額依雙人房每房
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、四人房每房每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，並
加百分之五計算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
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